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2)

董事會及重要行政 職能及職責變動

概要

董事會宣佈：

1. Chan Leng Wai 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起生效；
2. Yap Sheng Feng 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起生效；
3. 楊凱恩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起生效；及
4. 在上述董事變動後，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組成亦將作出變動。

董事變動

董事會宣佈：

1. 由於 Chan Leng Wai 先生(「**Chan 先生**」)決定分配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上，故彼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起生效；
2. Yap Sheng Feng 先生(「**Yap 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起生效；及
3. 楊凱恩女士(「**楊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起生效。

Chan 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Chan先生任內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新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

Yap Sheng Feng先生，29歲，二零一四年於澳洲國立大學(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取得商學士學位。Yap先生參與清華大學為海外華僑而設的商業領導力課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完成。其後，彼於二零一六年加入萬浩貿易有限公司，負責買賣實體商品，並為公司開拓新商機。

Yap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加入美環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獲晉升至美環集團企業聯絡的重要角色。Yap先生出席所有重要會議，了解公司項目及業務的最新動態。彼提供高質素建議、協助項目規劃，並對任何公司合作事宜進行協調、監察及匯報。彼亦促進有效知識管理及公司、股東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Yap先生參與規劃及執行商品協會及交易所莊家及會員的登錄流程，其中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LME)、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芝商所)、馬來西亞衍生產品交易所(Bursa)及新加坡貴金屬市場協會(SBMA)。Yap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成功為美環集團完成涉及3,000萬美元的債券發行計劃。

Yap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Yap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無任何關係。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Yap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Yap先生擁有42,34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1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Yap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Yap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件，為期三年，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起開始。Yap先生將於獲委任後擔任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惟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Yap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其資格及經驗、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楊凱恩女士，39歲，二零零三年於英國利茲大學商學院(Leeds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取得管理學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完成傳意及商業管理(身心語言程式學應用)文憑課程。其後，彼於二零一一年在香港大學取得房屋管理碩士學位。

楊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首次在香港的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出任高級物業資產主任。其後，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在香港的Complete Ltd.擔任租賃及管理主任。隨後，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在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出任助理物業經理。楊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期間在公正保險顧問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後，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香港的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出任財務規劃經理至今。彼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緬威有限公司出任董事至今。

楊女士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楊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無任何關係。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楊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楊女士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件，為期三年，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起開始。楊女士將於獲委任後擔任職務直至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惟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楊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其資格及經驗、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委任Yap先生及楊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Yap先生及楊女士加入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上述董事變動後，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組成亦已作出以下變動，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Tan Poay Teik 先生(主席)、李志強先生(成員)及 Yap Sheng Feng 先生(成員)

提名委員會： Dato' Chan Kong Yew (主席)、Tan Poay Teik 先生(成員)及楊凱恩女士(成員)

薪酬委員會： Tan Poay Teik 先生(主席)、Dato' Kwan Siew Deeg (成員)及楊凱恩女士(成員)

釋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 指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42)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Dato' Chan Kong Yew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 *Dato' Chan Kong Yew* (主席)、*Dato' Kwan Siew Deeg* 及 *Datin Lo Shing Ping*，一名非執行董事 *Yap Sheng Feng*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強先生、*Tan Poay Teik* 先生及楊凱恩女士。